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公司及相关部门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工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5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3年4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

6.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 2023年4月19日,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期间内未通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 2023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3.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4.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5.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1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50%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50%
核心人员(22人)		238	119	50%
首次授予共计		308	154	50%

上表中“核心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合计”均不包括离职人员及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授予价格为7.5元调整为7.36元。

2.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7.5万股,以上回购注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已实施注销手续。

3. 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期间内未通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回购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36元调整为6.96元。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4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4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15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151%。

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于2025年4月14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7%。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自不超过19名认购对象认购股份13.4万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价格与本次受让价格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5日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比例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解锁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4年9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 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本人认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本次预留部分的解锁日为自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人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10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2.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下简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锁比例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5.28%,解锁数量为1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7%。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本人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期可解锁数量和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情况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特元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特元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特元先生的辞任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刘特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刘特元先生未来工作顺利。

刘特元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和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具体时间:上午10:00-12: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2025年5月15日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除刘特元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人等将出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日期: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人等。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日期: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十、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人等。

(2)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中的有效提案	该决议与前述决议互为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作为征集对象的子议案(7)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2. 议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1)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 上述议案1.01-1.0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电子邮箱(jz@cninfo.com.cn)。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格式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请传真真话电联系。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丰、唐卓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jz@cninfo.com.cn

六、会议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监事会审议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3. 股东对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七、股东大会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网络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